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持续督导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仍需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国泰君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黄浩先生、陈泽先生担任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因黄浩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决定由刘知林先生接替黄浩先生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上述变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陈泽先生、刘知林先生。

附：刘知林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刘知林先生简历

刘知林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管理学硕士，曾参与上海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巴安水务非公开发行、览海投资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冠福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